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金刑初字第27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某，男，汉族，中专文化，来沪务工人员。2013年10月22日因本案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14〕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3年5、6月期间，被告人杜某在上海浦东司和商贸有限公司做销售员期间，多次从该公司负责人处获取含有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约20,000条。被告人杜某还多次通过互联网以购买试用的名义从他人处获取含有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于2013年9月6日从他人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017条。2013年6月中旬至10月期间，被告人杜某多次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通过互联网向他人出售并从中非法获利。

2013年10月22日，被告人杜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杜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梁xx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提取电子数据清单及光盘，银行查询明细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资料、侦破经过、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杜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杜某的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磊，男，1989年10月18日生，身份证号码411528198910185372，汉族，中专文化，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河南省息县临河乡围孜村大社。2013年10月22日因本案被抓获

，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14〕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磊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文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3年5、6月期间，被告人杜磊在上海浦东司和商贸有限公司做销售员期间，多次从该公司负责人处获取含有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约20,000条。被告人杜磊还多次通过互联网以购买试用的名义从他人处获取含有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于2013年9月6日从他人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017条。2013年6月中旬至10月期间，被告人杜磊多次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通过互联网向他人出售并从中非法获利。

2013年10月22日，被告人杜磊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杜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梁修雪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提取电子数据清单及光盘，银行查询明细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资料、侦破经过、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杜磊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磊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杜磊的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张鹿

书 记 员

顾佳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